《天等县牛头岭风电场工程使用林地 可行性报告》评审意见

根据《关于风电项目使用林地报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桂林办政字〔2016〕18号),天等县林业局组织专家对项目业主提交的《天等牛头岭风电场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组织专家开评审会议,评审人员就《报告》提出意见,经综合,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 一、项目建设的有效性。项目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桂发改能源[2015]931号)。项目建设依据充分,批准文件有效。
- 二、项目建设使用林地必要性。项目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选字第450000201400059号)确定项目建设选址位置及范围,项目建设涉及林地不可避让,使用林地是必要的。
- 三、项目建设使用林地可行性。项目使用林地面积 44.0526 公顷,其中:永久性使用林地面积 1.4284 公顷,临时占用林地面积 42.6242 公顷。所使用林地的林地保护等级均为III级保护,使用林地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 35 号令)中第四条第(二)款"国务院批准、同意的建设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 II 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的规定。项目使用林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地、重要水源保护地、沿海基干林带、重点公益林等重点生态区域等范围内的林地。项目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 2017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之一,为优先供地项目,用地定额有保障。因此,使用林地是可行的。

四、项目建设使用林地合理性。项目永久性使用林地面积 1.4284 公顷,涉及林地面积较少,对项目区森林资源影响较小,对项目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没有影响,项目建设对项目区域的森林生态效能影响较小,对项目区域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目标实现影响较小。项目临时占用林地面积 42.6242 公顷,建设内容为进场道路(宽 6m)、边坡、弃渣场(7个)、施工临建(1个),临时占用林地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选字第 450000201400059 号)确定,项目建设做出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水土保持方案。因此,项目建设使用林地合理。

五、项目植被恢复方案可行性。森林植被恢复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关于调整我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桂财税〔2016〕42号)的标准测算,项目 422.3479 万元。按使用林地性质分:永久性使用林地需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13.9756 万元;临时占用林地需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408.3723 万元;按林地权属分:国有林地需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388.4521 万元;集体林地需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33.8958 万元。依据正确,计算准确。规划森林植被异地恢复不少于 1.4284 公顷,森林植被就地恢复42.6242 公顷,符合森林占补平衡原则。

六、项目建设使用林地调查数据可靠性。调查以《天等县林 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天等县2012年林地保护利 用规划林地落界"一张图"为基础,采用三类调查方法,林地类型划分符合规定,调查统计的数据可靠。报告编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要求。

七、认真修改、完善。请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会上各专家家提出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之后,方可付印,作为上报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材料。



12/26-2017.7.12